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增资事项概述

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川新材”）、恒川（杭州）纸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恒川杭州”）系公司全资子公司，为满足恒川新材、恒川杭州日常经营需要，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提高整体经营能力和行业竞争力，公司拟对其增资，公司拟出资 5,000 万元向恒川新材增资，全部计入恒川新材注册资本；拟出资 2,500 万元向恒川杭州增资，全部计入恒川杭州注册资本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恒川新材注册资本将由 30,000 万元增加至 35,000 万元；恒川杭州注册资本将由 2,500 万元增加至 5,000 万元，公司仍持有恒川新材、恒川杭州 100% 股权。

公司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增资对象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1、恒川新材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
------	-------------

成立时间	2016 年 5 月 19 日		
注册资本	30,000 万元		
实收资本	30,000 万元		
法定代表人	姜文龙		
股东构成	公司持有恒川新材 100.00% 股权		
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	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工业园区金星大道 81 号		
主营业务	纸制品纸造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开发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纸制造；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纸浆销售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数据 （万元）	项目	2023 年（末）	2024 年（末）
	总资产	93,307.50	93,402.14
	净资产	49,342.71	52,319.48
	营业收入	50,073.43	59,297.14
	净利润	4,328.52	2,976.78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2、恒川杭州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	恒川（杭州）纸业有限公司		
成立时间	2023 年 11 月 6 日		
注册资本	2,500 万元		
实收资本	2,500 万元		
法定代表人	姜晓丹		
股东构成	公司持有恒川杭州 100.00% 股权		
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	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397 号 20 幢 409-53 室		
主营业务	纸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开发等		
经营范围	一般项目：纸制品制造；纸制品销售；纸浆销售；货物进出口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。许可项目：食品用纸包装、容器制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）。		
主要财务数据 （万元）	项目	2023 年（末）	2024 年（末）
	总资产	2,568.32	6,428.01
	净资产	2,490.30	2,901.59
	营业收入	-	23,440.35
	净利润	-9.70	411.29

注：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。

（二）股权结构

1、恒川新材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出资额	本次增资后出资额	持股比例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30,000	35,000	100%

2、恒川杭州股权结构

单位：万元

股东名称	本次增资前出资额	本次增资后出资额	持股比例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2,500	5,000	100%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恒川新材增资 5,000 万元，拟以现金方式向恒川杭州增资 2,500 万元，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三、 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近年来，随着恒川新材、恒川杭州营收水平和盈利能力的提升，业务订单量持续增长，通过不断研发创新和产品结构优化，满足客户一站式采购需求。

公司在自身情况理想的前提下对其增资，有助于其保持适当的资金水平和提高运营效率，有利于促进业务拓展，增强其综合竞争力，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支撑。同时，由于恒川新材、恒川杭州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，对其增资不会发生利益倾斜或利益输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 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；同意公司出资 2,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增资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4 月 21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出资 5,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；同意公司出资 2,5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杭州增资。

（三）独立董事意见

本次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川新材增资 5,000 万元，向恒川杭州增资 2,500 万元，系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决定的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

证券代码：301469

证券简称：恒达新材

公告编号：2025-016

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